

执行审查制度中“重复异议”的标准厘定
与规则构建
——以纠纷的一次性解决为视角

2024年3月

内容提要: 我国强制执行救济程序中执行异议审查是异议人提起复议或者异议之诉的前置程序,主要分为执行行为异议和案外人异议两种类型。近年来,执行异议审查案件数量呈井喷式增长,其中不乏同一执行案件被多次提起异议的情况,立法在《民诉法司法解释》第247条的基础上,针对重复异议在《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进行了规制,但是在司法实践中,发现该规定存在异议主客体不规范、适用界限模糊、情形过于具体且不周延等问题,客观上导致了异议审查程序空转的异化情况。本文通过数据分析,将多种异化情况归纳为四种类型:反复提起型异议,蜂拥而至型异议,利益捆绑型异议,制度裹挟型异议,并从利益衡量的法学机理出发,厘定重复异议的内涵、外延以及规则构建,进而对前述四种异化类型是否属于重复异议进行廓清,以期真正发挥异议审查的程序价值,为维护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树立立法和司法屏障。

推荐理由: 一是探究强制执行救济程序中重复异议在司法实践中的运行样态,探究其程序法理及正当性基础。通过对重复异议的类型化归纳,呈现造成重复异议审查在司法认定与立法规制之间难以逾越及调和的内在机理和共同表征,并在此基础上从法解释学角度对《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进行法律续造。二是以问题导向,进行审判实务与法学理论的良好互动,建立重复异议要件要素模型,拓新观点、丰赡内容,构建重复异议在强制执行救济程序中的法律适用机制,运用利益衡量的方法和逻辑,对异议审查案件中

重复异议的行为进行性质、范围、要件、位阶分析，以期为实现最终实现各类主体权利的平等和效率保护提供可资借鉴的优化路径和未来图景。

引言

执行救济制度中流动不居的法律适用，催生出千差万别的执行异议审查尺度。从执行异议审查是否最终被支持的统计学观察，避免程序空转语境下的重复异议在消磨执行程序效率的同时，给执行异议程序的发起者带来的只是消极性的期间利益，却让申请执行人在执行异议程序所造成的程序空转中反复退让，而执行异议审查作为执行复议或执行异议之诉的前置程序在程序的发起者与被动接受者之间反复游离，在不断损耗司法公信力的同时动摇了当事人对执行程序的正义性期待。¹

一、运行样态：司法实践中重复异议的现实表征

（一）现有规定的实务成像

《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将重复异议分成两类：一是针对执行行为的，同一异议人基于同一理由或不同理由针对同一执行行为提起异议的，撤回异议或者被裁定驳回的，禁止再次提起；二是针对案外人异议的，同一异议人针对同一执行标的提起异议的，撤回异议或者被裁定驳回的，禁止再次提起。为考察该规定在司法实践中的适用情况，笔者根据已上传至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文书统计，通过输入“重复异议”“执行裁定书”关键词筛选出2021至2023年间执行异议、复议、监督案件情况（如表1）。

¹参见曹凤国主编：《执行异议之诉裁判规则理解与适用》，法律出版社2022年版，第3页。

表 1 2021 至 2023 年间重复异议案件情况表

裁定 年 份	异议案 件数	复议案件 数	监督案 件数	认定不 属于重 复异议 数	认定属于重复异议数		
					裁定 不予 受理	裁定驳回申请	
						同一异议人针 对同一执行行 为	同一异议人 针对同一执 行标的
2021	75	149	5	38	7	91	93
2022	65	80	4	21	6	73	49
2023	36	43	2	9	11	47	14
备注	以上数据仅以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已上网的裁定书作为统计基数，数据的全面性、准确性存在一定局限，但不影响趋势分析。访问时间 2024 年 3 月 5 日。						

根据表 1 可知，2021 至 2023 年间将是否重复异议作为审查焦点的案件中，认定构成重复异议的案件始终占绝对比例，逐年占比达 83.4%、85.9%、88.9%，且认定重复异议的标准严格按照第十五条规定的两种类型，其中以驳回申请方式结案的案件长期独占山头，平均占比达 92%，以不予受理方式结案的案件仅占 8%。那么，是不是以此就可以认定重复异议规定得到全面、准确适用，并有效杜绝了排异反应呢？

（二）司法实践中的异化反应

事实上，司法实践中，重复异议出现了很多异化反应。由于在案外人异议审查环节未能科学地甄别异议性质，导致异议之诉的主体和客体范围均出现不同程度的扩张。此外，不同异议人以相同理由或者

同一异议人以不同理由提出执行行为异议的现象屡见不鲜，后继续申请复议的案件数量也呈几何倍数增长。

笔者通过对所在的 S 市 B 区人民法院 2021 至 2023 年的执行行为异议和案外人异议案件进行实证分析，归纳重复执行异议行为的现实表征，并以主体研究方法对重复异议进行类型化研究。

1、执行异议案件的数据分析

(1) 数据吊诡：高异议率与高驳回率的“双高”背离。

2021 至 2023 年 S 市 B 区人民法院受理的各类异议（包括执行行为异议、案外人异议、追加、变更当事人、不予执行仲裁裁决、不予执行公证债权文书等）案件数分别为 967 件、1087 件、1642 件，如图一所示，其中执行行为异议与案外人异议的案件量分别为 280 件、320 件、493 件，占比长期高达 30%，绝对数据在持续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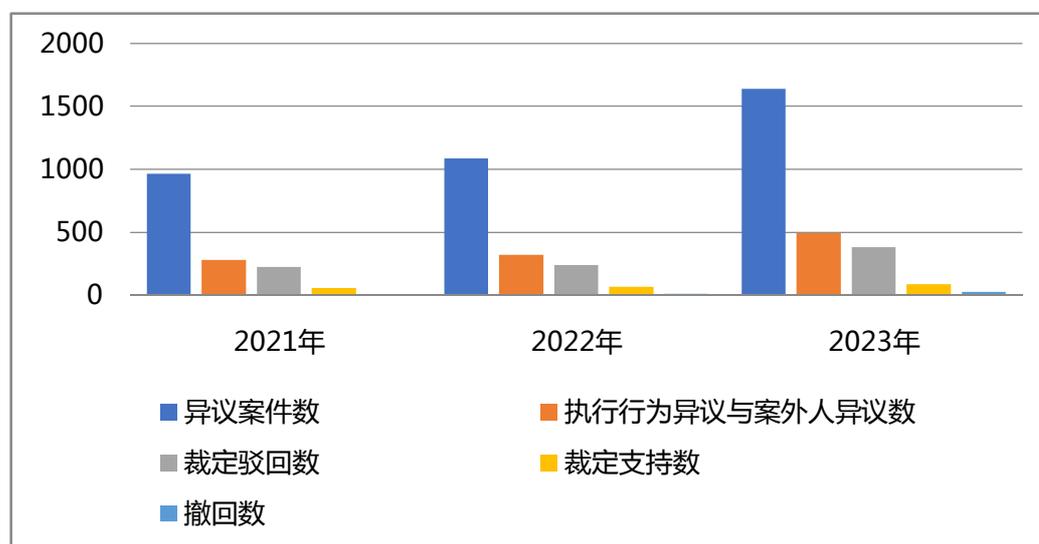


图 1 2021-2023 年样本法院执行异议案件数据统计

从裁决结果来看，2021 年的 280 件，裁定驳回异议请求的 222 件，异议人撤回异议的 3 件，裁定支持（包括部分支持）异议请求的

55 件，驳回率达 80%。2022 年的 320 件，裁定驳回异议请求的 237 件，异议人撤回异议的 15 件，裁定支持（包括部分支持）异议请求的 68 件，驳回率达 77.7%。2023 年的 493 件，裁定驳回异议请求的 381 件，异议人撤回异议的 28 件，裁定支持（包括部分支持）异议请求的 84 件，驳回率达 77.3%。

（2）场域相同：同一执行案件中多次异议。

经统计，前述执行行为异议和案外人异议案件中，属于在同一执行案件被同一异议人以不同理由、不同异议人以同一理由、不同异议人以不同理由提起 2 次以上的异议案件，如图二所示，2021 年 56 件，异议请求被支持的 5 件；2022 年 60 件，异议请求被支持的 11 件；2023 年 82 件，异议请求被支持的 13 件。异议请求被驳回的比例高达 80%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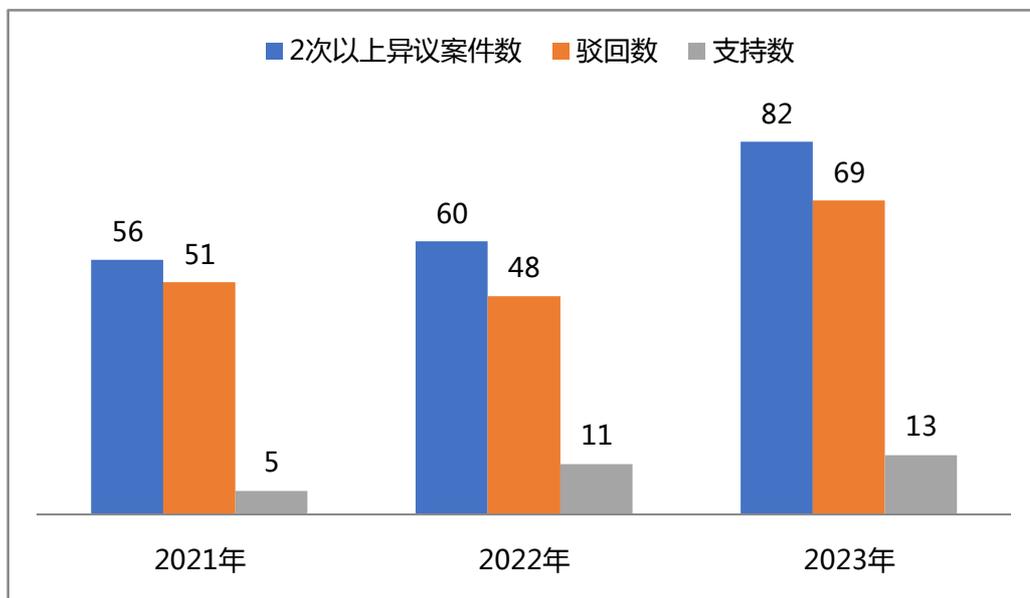


图 2 2021-2023 年样本法院多次异议案件统计

（3）程序空转：不同执行案件中的异议请求与理由同一，逐一审查裁决结果高度一致。

经统计，前述案外人异议案件中，异议人在不同的执行案件中基于同一理由提起同一请求排除强制执行的异议，2021年12件，2022年9件，2023年16件。从案件类型来看，集中在异议人对法院查封的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主张所有权而要求排除强制执行的情况。从审查标准来看，对于首封的案件，法院进行实质审查，对于轮候查封的案件，法院认为轮候查封案件不具有处置权，异议人的异议即使成立，亦不足以排除首封案件的强制执行，故建议异议人先去首封案件提起异议，后逐一异议。从裁决结果来看，对于异议人在不同的执行案件中基于同一理由针对同一执行标的提起同一请求排除强制执行的异议，裁决结果高度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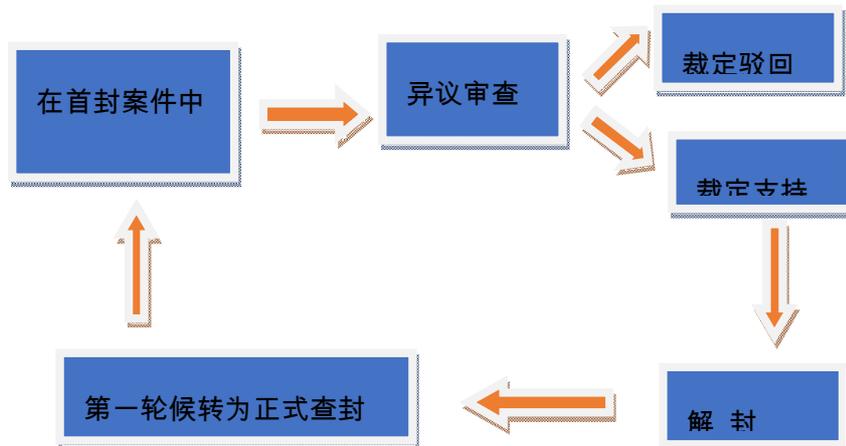


图3 异议审查程序空转图示

2、异议类型的恒量、变量与特征

(1) 反复提起型²

典型案例1：申请执行人孙某月与被执行人付某灿民间借贷纠纷的执行一案，法院在拍卖被执行人付某灿占有50%份额的房产过程中，申请执行人以及3个另案债权人先后提起异议，异议请求均为应该整体拍卖涉案房产。异议裁定支持整体拍卖的主张，被执行人不服提起复议，经审查后复议维持原异议裁定。后，共有人再次提起异议，异议请求是不应该整体拍卖。法院作出驳回请求的异议裁定，共有人又提起复议。

²参见典型案例1：（2022）粤03执复713、722、723、768号。

恒量：针对同一执行行为的合法性异议。

主体变量：法官行动逻辑—法条规范下谨慎适用；法官行动倾向—主动实质审查每个异议；异议人的行动方式—不同的异议人先后提起；异议人的异议成本—无门槛、无费用；异议人的收益—“同案不同判”的可能；申请执行人的成本—执行行为随时被撤销的不确定性，损失预期应得的收益。

该类案件在司法实践中屡次出现，裁决结果也高度一致，因为执行行为合法是作为公权力机关行使职权的必然要求，审查标准只有法律法规，不因异议人的身份而异，在法官的谨慎行动逻辑的驱动下，法官会对每一次异议进行实质审查，变相鼓励异议人抱持机会主义心理来提起异议，而申请执行人原来预期的收益要么延期获得，要么作出部分妥协折价。

（2）蜂拥而至型³

典型案例 2：申请执行人韩某安与被执行人黎某伦等借款合同纠纷的执行一案，法院在执行到位部分款项并对已经参与分配的多个债权人制作分配方案，方案生效后，又有多个债权人申请参与分配，法官拒绝后该多个债权人同时对法院的同一执行行为提起异议，异议请求均为申请参与分配，理由高度一致，经受理审查后，法院以同一理由驳回异议请求。经复议后，中院维持异议裁定。

恒量：针对同一执行行为的合法性异议。

主体变量：法官行动逻辑—司法体制下的群体案件维稳；法官行动倾向—主动实质审查每个异议；异议人的行动方式—多个异议人同

³参见典型案例 2：（2021）粤 0306 执异 57、331、332、333、345、346、348、385、388、524、723、724 号。

时提起；异议人的异议成本—无门槛、无费用；异议人的收益—现有法律规定不明晰的情况下，集体异议施压获取的酌情效益；申请执行人的成本—暂缓执行的实施成本，减损预期应得的收益。

该类案件多出现在被执行人有多个执行案件，但可供执行的财产单一，且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的情况下。每一个利益主体都希望自身权益得到最大化的实现，当有多个主体存在同样不能受偿的风险时，驱使他们“抱团取火”，形成集体效应。而法官对于集体异议案件的敏感性以及社会效果的考量，间接向异议人甚至是社会大众传导异议程序的利用价值。

（3）利益捆绑型⁴

典型案例 3：申请执行人李某与被执行人深圳市某俱乐部有限公司合同纠纷的执行一案，被执行人对法院执行其名下的土地不服，以双方债务抵销为由提起异议，被驳回后，又以超标的等为由提起异议，被驳回后，又由投资人提起案外人异议，仍被驳回，案外人又提起案外人异议之诉。

恒量：实质是针对同一执行标的。

主体变量：法官行动逻辑—工具理性下的技术运用；法官行动倾向—被动审查每一个异议；异议人的行动方式—被执行人的相关利益主体轮番提起异议；异议人的异议成本—部分异议之诉的费用；异议人的收益—拖延执行，获取新的机会；申请执行人的成本—高昂的执行时间成本，债权难以实现。

该类型案件往往已经历了漫长的诉讼阶段，在执行阶段，被执行人及相关利益主体（如公司的投资人、股东、被执行人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等）通过异议程序的工具价值，以看似合法的形式不断提

⁴参见典型案例 3：（2022）粤 0306 执异 197、332、573 号。

起各种异议，大多理由虚无，但却成功启动异议审查程序，达到阻挠执行的目的。法官作为中立裁判者，在工具逻辑的驱动下被动行使审查权，并且还要保证异议人继续救济的权利。在被执行人及异议人冠冕堂皇的行使法律赋予的救济权利时，申请执行人为了停止无止境的消耗，只能放弃部分利益，与被执行人达成和解等。

(4) 制度裹挟型⁵

典型案例 4：在被执行人均为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 12 件合同纠纷案的执行中，法院均查封或轮候查封该公司名下的一套房产，案外人杨某国主张系所有权人，为排除法院的强制执行，先对首封案件提起案外人异议，裁定支持其主张并生效后，待执行案件解封后，再向转为正式查封的第二个执行案件提起新的异议，以此类推，最后共提起 12 件案外人异议案件。

恒量：针对同一执行标的。

主体变量：法官行动逻辑—现有规范下的依法办事逻辑；法官行动倾向—主动审查每个异议；异议人的行动方式—被动逐案异议；异议人的异议成本—一个案异议的时间、金钱及精力；异议人的收益—排除强制执行；申请执行人的成本—另寻被执行人其他财产，债权兑现延期。

该类型案件多出现在被执行人名下的不动产被多个案件查封，异议人主张所有权，法官作为法律规定的执行者，遵循依法办事的行动逻辑，法律尚且认为轮候查封未发生正式查封的法律效力，故对于轮候查封的财产，异议时间定格在转为正式查封之日，一揽子解决纠纷的途径被堵死。异议人不得不逐个提起异议，异议只有逐个请求并得到支持，最后才能达到真正排除执行的目的，造成异议人诉累。

⁵参见典型案例 34：（2021）粤 0306 执异 147-175 号。

3、应然与实然沟壑的缘起

前述数据分析和异化归类可知，《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并没有发挥禁止重复异议的作用，甚至从反面引导异议人提出“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异议，应然与实然的沟壑应从多维度分析。

（1）理念逻辑固化：实体公正优先于程序效率。

传统的大陆法系国家大抵承认程序法的独立价值，并认为程序法在很大程度上能吸收、消解纠纷，即程序本身也具有纠纷解决机制，诉讼程序以证得法律真实为己足。而我国传统的诉讼思想中只存在明辨是非后的依法裁判，并没有这种从诉讼经济性和法律关系的安定性认识诉讼程序的价值，即使理论上执行异议审查制度选择效率优先原则，但是在坚持事实正确的价值导向下，效率还是会为实体公正让路，程序独立的真实价值大打折扣，具体体现在当是否属于重复异议的认定有所模糊时，法院一般倾向于对异议案件进行实体审查，而不过多的纠结程序价值的保护。

（2）效益逻辑证成：程序启动零成本与预期高利益的错位配置。

《诉讼费用交纳办法》并没有将异议审查案件涵盖在内，意味着异议审查案件不需要交纳任何费用，同一或不同的异议人只需要提交书面异议申请或者先后提交不同的异议申请，就能启动甚至反复启动异议审查程序。在司法实践中，执行实施法官为避免执行回转，甚至出现国家赔偿问题，基本上都会牺牲执行效率而选择暂缓或中止执行，特别是在院际绩效考核指标催生下，执行实施法官主观上不排斥

异议人发起异议，结果上促成了不管异议理由成不成立，异议人已经通过异议的“合法”外衣争取到了“拖延或对抗执行”的程序利益。

(3) 现实逻辑助推：标准窄仄与立案机械

如前所述，《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将重复异议仅分成两类，但在司法实践中，重复异议的情况并不如前述情况来得简单明了，甚至是“乱花渐欲迷人眼”，如异议人会变换不同的身份、以看似不同的理由主动提起异议（典型案例 1、3），又如不同的异议人基于同样的理由提起异议（典型案例 2），还如异议人迫于现有的制度限制，对于同一异议请求不得不不断提起异议（典型案例 4）。机械理解第十五条的规定，这些案例情况形式上并不属于重复异议。而在异议案件申请立案过程中，单单一个立案助理根据《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一条予以形式审查，尚且不能准确的把握异议案件当事人的法律地位及异议类型，更毋宁说甄别是否实质属于重复异议。且在现行立案登记制度下，缺乏立案审查制度支持，异议案件即使不符合受理条件，立案后进入审查时还有裁定驳回申请予以兜底，又因院际绩效考核指标、矛盾转移等综合因素的影响，主观上也没有在立案阶段设立门槛的动力，故认定为重复异议而裁定不予受理的情况在司法实践中屈指可数。

二、法理支撑：司法场域下重复异议的价值定位

重复异议不仅损害权利人的合法权益，还浪费司法资源，降低司法公信力。禁止重复异议是学术界与司法界毋庸置疑的共识，如何破解现有的重复异议规定被轻易规避的尴尬困境，对重复异议进行深入

的法解释学分析势在必行，而准确把握重复异议的价值定位则是优化其具体规定的基石。

（一）程序保障机理：利益冲突与利益衡量

在现代社会中，法律赋予了各利益主体之间的平等地位和对利益追求的自由，追求自身的合法利益成为利益主体的法定权利和自由，然而可供利用的利益资源是有限和稀缺的，当利益主体之间相互冲突又不能同时得到满足的时候，如何在相互冲突的利益中进行协调整合是立法过程中利益衡量必须认真对待和处理的关键问题。⁶正当程序作为利益衡量交涉过程的制度化，体现了不同利益主体之间的一种理性的交涉和互动关系，使各利益主体在交涉过程中，通过类似过滤性装置的设置，将人们的利益要求通过明确程序的沉淀和反馈、消解利益冲突与矛盾，形成利益整合，并作出相对公正的决定。⁷而执行异议作为我国执行救济制度中的程序设计，也是一种有限和稀缺的资源，一方面要考虑为当事人、利害关系人提供充分的救济途径；另一方面也要兼顾执行程序本身的效率和效益，尽量防止因程序设计过于复杂，影响执行效率，扩大执行成本。因此应秉持“异议一次用尽”的原则，各方利益冲突主体应借此穷尽利益表达，并最终遵从及执行经充分比较和推敲后得出的公正合理的决定，故不论是《民事诉讼法》还是《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都对重复异议或诉讼进行了明确的禁止规定。

利益衡量也是一种法院裁决的思考方法。与概念法学的思考方法

⁶ 杨烁著：《立法过程中的利益衡量研究》，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47页。

⁷ 杨烁著：《立法过程中的利益衡量研究》，法律出版社2010年版，第134-135页。

是依据形式的三段论方法进行判断的事实作为小前提然后依三段论法引出机械的、形式的结论正好相反，利益衡量方法实际上是先有结论后找法律条文根据以便使结论正当化或合理化追求的是让法律条文为结论服务而不是从法律条文中引出结论，即法院的最后判决依据的不是法律条文，而是利益衡量初步结论加找到的经过解释的法律条文。⁸我国台湾地区的学者杨日然先生将法官在利益衡量时应考虑的价值归为三类：（1）“宪法明白表示的各种价值，宪法保障的各种自由、权利，这些代表我们整个法律秩序最重要的一个价值”；（2）“一般人的标准”，“换句话说即我们常讲到的一般人的观念或社会的通念。一般人对这些利益冲突或是究竟把什么利益看作比什么利益为重，或是一般人的社会伦理道德理念，那么这种所谓的社会通念，也是我们法官去发现法律时一个很主要的依据，很主要的指标”；（3）“法律的基本原理原则”。例如法律保护经济弱者，重视交易安全，诚实信用原则，等等，“也是我们法官从事利益衡量中必不可少的标准之一”。⁹任何一个法律程序都是由多重价值观相互影响、相互平衡的结果，落实到执行异议案件中，法官会基于前述传统社会价值观念来进行综合衡量，平衡当事人与异议人的利益，对于实质异议同一的情形，通过法解释学对法律条文进行深入剖析，坚决认定实质同一的异议为重复异议，避免让异议人甚至是公众形成“程序幻想”。

（二）制度重构逻辑：禁止权利滥用与利益衡量的层次结构

⁸参见梁上上：“利益的层次结构与利益衡量的展开——兼评加藤一郎的利益衡量论”，载《法学研究》2002年第1期，第53-54页。

⁹杨日然：“判决之形式妥当性与实质妥当性”，载《法理学论文集》，月旦出版社1997年版，第551-552页。

《民法典》第一百三十二条规定：“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该条被认为是禁止权利滥用原则的法律规定，禁止权利滥用本质上是法律对私权行使的一种限制，体现了法律追求“矫正正义”和“分配正义”的目标。究竟何谓权利滥用形成了不同的学说：1、主观恶意行使说，认为权利乃法律分配一部分社会利益于权利人行使权利之结果，固不免使他人发生损害，然如专以损害他人之目的则属权利之滥用；2、违反权利本旨说，认为权利滥用者乃权利人行使权利违反法律赋予权利的本旨，因而法律上不承认其为行使权利的行为；3、超越界限说，认为权利行使必有一定之界限，超过这一正当界限而行使权利即为权利之滥用；4、超越目的或界限说，认为权利滥用逸出权利的、社会的、经济的目的或社会所不容的界限之权利行使。¹⁰

权利的基础是利益，禁止权利滥用本质是在当事人的具体利益、群体利益、制度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所形成的利益层次结构中进行利益衡量的结果。每一法律制度都有自己的制度利益，不同的法律制度具有不同的制度利益，当事人的利益只有与该法律的制度利益相一致时，才能获得该法律制度的保护。¹¹

重复异议人并非法律保护的权利人，这是因为：

第一，执行异议制度作为一项权利救济制度，有其固有的的制度利益、制度宗旨，其制度设计理念在于保护特定主体的特定实体和程序权利，而重复异议人并不具有实体和程序权利或其权利已然确定；

¹⁰参见钱玉林：“禁止权利滥用的法理分析”，载《现代法学》2002年2月第24卷第1期，第55页。

¹¹参见梁上上：《利益衡量论》，北京大学出版社2021年版，第116页、第118页。

第二，执行异议类型法定，其审查的目的在于通过对实体法律关系的确认和程序合法性的审查推进执行程序的进行，而重复异议行为阻碍了执行程序的进行，拖延了执行效率，造成司法资源的浪费；

第三，异议权有一定之界限，重复异议超过这一正当界限而行使即为滥用权利，对法律的正确实施造成严重影响；

第四，重复异议对申请执行人合法权益造成实质性损害，导致生效判决文书所确认的义务及时有效兑现变得遥遥无期；

第五，重复异议意味着执行周期被无限地拉长，且法院即使查控执行标的但却无法及时有效处置变现，对法院权威和司法公信力构成严重损害。

三、司法续造：重复异议立法供给与制度构建

及时、准确识别重复异议并将重复异议止于执行审查程序之前成为司法实务的关键一环，而从法解释学角度重构重复异议的立法供给以及制度落地则是关键中的关键。

（一）立法之治：重复异议的范式厘定

《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五条将重复异议根据主体身份不同、异议对象不同分成两类来陈述：一是同一异议人基于同一理由或不同理由针对同一执行行为提起异议的，撤回异议或者被裁定驳回的，禁止再次提起；二是同一异议人针对同一执行标的提起异议的，撤回异议或者被裁定驳回的，禁止再次提起。该规定相比《民诉法司法解释》第247条对重复诉讼的界定有所宽松，但根据前述数据统计及案例分析，可知第十五条只是解决了冰山一角，也正是

规定的情形过于狭隘，导致司法实践中大量存在规避该规定而实质亦应属于重复异议的非理性情形。结合利益衡量以及禁止权利滥用的价值追求，笔者认为可根据异议异化的四种类型对重复异议情形作如下延展：一是不同异议人针对同一执行行为分别提起异议，请求相同或对立的，不论具体理由，后提起的异议请求，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二是异议人已对同一执行行为或执行标的提起异议并立案审查，又由与该主体存在共同利益关系的另一异议人提起异议，异议请求实质相同，且该另一异议人知道或应该知道已有异议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三是异议人针对同一执行标的在不同的执行案件中以同一异议理由提起同一异议请求，最先受理异议的法院应合并审查，异议裁定作出后再行提起的异议请求，人民法院不予受理，可参照已作出的异议裁定在执行实施中直接支持或驳回。

（二）制度之治：启动有限实质审查制度

2015年最高院出台《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实务中较为普遍的观点是认为自此我国确立了立案登记制，在多数案件中开始采形式审查的做法，但在面对案件疑难复杂或者有较大社会影响，或者可能存在滥用诉权等情形时，人民法院仍保留了进行有限实质审查的做法。笔者认为，对于执行异议案件，也可采取有限实质审查的立案方式，即大部分的异议案件只需形式审查即可决定是否立案，但当立案审查的法官对可能存在重复异议或者滥用异议权情形产生合理怀疑时，应启动实质审查程序。

根据前述利益衡量理论，实质审查程序应强化对当事人的程序保

障，审查标准应秉持当事人中心主义，可以通过辩论准备程序对是否重复异议进行调查，保障所有与争议有关的当事人能够有参与程序并在程序中充分表达意见的机会。¹²经审查后，法官若认为重复异议成立的，前一异议案件尚在异议系属中的，可依职权移送合并审查，前一异议案件已经审结的，向异议人释明，异议人自愿撤回异议申请的，人民法院予以准许，异议人坚持提起异议的，人民法院依法出具不予受理裁定书，有证据证明异议人存在主观恶意滥用异议权的，同时出具告诫书，告知异议人将要面临的法律制裁；经审查后，对于是否构成重复异议仍然达不到合理怀疑程度的，人民法院应依法予以立案。

异议人不服不予受理裁定书的，根据《执行异议和复议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规定，可以申请复议。即时复议制度作为一项司法救济制度，通过对人民法院的监督，促进人民法院更好的保障当事人权益，也符合执行异议该程序性救济制度的要求，且与诉讼制度相比更加的高效快捷。因此，将复议制度作为认定重复异议的第二重救济制度是一种可行方式，且复议期间不停止执行。

（三）程序之治：落实执行异议的程序衔接

1、规范执行实施行为及执行异议移送程序。

执行异议是执行实施案件的衍生审查程序，首先要保证执行实施行为规范、合法，降低侵害当事人、潜在利害关系人、案外人合法权益的发生概率。如案外人异议高发的不动产执行案件，执行实施法官在作出执行行为时，调查工作应尽量周祥，包括不动产上的共有人是

¹²段厚省：“论起诉条件的有限实质审查”，载《法治研究》2023年第6期，第111页。

否知情、承租人是否知情、不动产上的权利负担是否明晰等，以便利利益相关人及时主张异议权利，也间接提高了执行效率。

实务操作中，异议材料一般由执行实施法官接收，因执行实施法官对案件的执行情况最为熟悉，在接收到异议材料后，执行实施法官应当通过人民法院执行案件流程信息管理系统检索当事人、异议人以及执行案件的异议情况，对于存在重复异议可能的，应做信息提示，一并移送立案庭，这系对异议案件进行第一遍筛选，有利于帮助确定案件是否需要启动实质审查。如前所述，提起执行异议的主体、请求、理由五花八门，复杂且专业，人民法院应安排专门法官来进行立案审查。

2、改良被动重复异议的进路。

执行中，被执行人有多个案件但是可供执行的财产单一，该财产被多个案件查封、冻结的情况时常发生。根据《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对已被人民法院查封、扣押、冻结的财产，其他人民法院可以进行轮候查封、扣押、冻结。查封、扣押、冻结解除的，登记在先的轮候查封、扣押、冻结即自动生效。因此，财产由首封法院处分为原则，对于轮候查封提起异议的，人民法院往往认为，轮候查封尚未发生正式查封的法律效力，异议人对轮候查封的财产提出执行异议，不能排除首封法院的执行，一般予以驳回。于是就出现了典型案例4中杨某国不得不在12个执行案件中依次提起12个案外人异议案件，这是制度规范的不合理导致异议人被动异议，客观上造成诉累。

笔者认为，根据“异议一次用尽”的价值导向，在异议系属中，根据各项异议请求之间的关联性及牵连程度，应尽可能合并审查，既可以保证各方当事人的诉辨权利，又可以提高执行效率。而对于首封案件的异议审查已终结而后续还有多重查控的情况，再次提异议亦应属重复异议的规范范畴，执行实施法官可以根据已作出的裁定直接决定继续执行或者解除查控措施，若异议人不服，可就驳回异议申请的裁定提起复议；若执行案件的当事人不服，可就此执行行为提起异议及复议的救济，整个审查周期大为缩短。

3、加强恶意重复异议的惩戒。

法律之所以具有威慑力，在于他是国家强制力保证的具有惩罚性质的司法武器，故一方面我们需要从制度上健全防范、遏制重复异议的相关法律制度，另一方面还应加大对恶意重复异议的制裁力度，包括经济制裁、信用制裁，甚至刑事制裁等。

恶意重复异议，从主观上来说，异议人明知自己意欲申请的执行异议在不为法律所认可的情形下，仍然坚持异议，恶意阻止或拖延法院正常执行程序进行或为个人利益不惜侵害他人合法权益；从客观上来说，异议人坚持异议，系有目的、有计划地实施以不被法律所支持的事实及理由从而进入异议程序以达到非法目的的行为，当然是属于滥用执行异议权的侵权行为。《民诉法司法解释》第三百一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被执行人与案外人恶意串通，通过执行异议、执行异议之诉妨害执行的，人民法院应当依照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一十六条规定处理。《民诉法司法解释》第三百一十三条第二款还规定，申请执行人

因此受到损害的，可以提起诉讼要求被执行人、案外人赔偿。实际上因该侵权行为受到损害的，不止申请执行人，还有可能是其他被执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等。因此根据《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规定，凡是因该恶意重复异议行为受到损害的受害人，均可以侵权之诉发起维权，而赔偿的范围与一般侵权保护的合法权益并无二致。

结语

挤出程序“水分”，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优质“公正供给”，最大程度满足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更高水平的新要求新期待，努力实现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这是禁止重复异议制度设计的初衷和归属。本文通过对重复异议的现实表征与应然构造进行解析，提出以适度拓宽重复异议的适用范围进行法律续造，并辅之以“利益衡量”“禁止权利滥用”规制模式，使禁止重复异议制度更加科学、程序衔接更加有序、配套安排更加周延，在充分维护各方当事人实体权利的基础上，实现司法“公正与效率”价值的程序贯彻与坚守。